

物资企业

WUZI QIYE GUFENZHI HE
JITUAN SHIDIAN WENTI TANSUO

股份制和集团试点问题探索

物资部政策体制法规司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目 录

在物资企业股份制和集团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陆叙生(1)
关于我国股份制试点的几个问题	孙效良(13)
企业集团的一般规范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问题	孙效良(26)
积极审慎地搞好物资企业股份制和集团的试点工作	李树桥(34)
坚持改革,发展综合商社式流通企业集团	苏州物资集团公司(40)
办好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探索社会化大流通新途径	辽宁物资集团公司(49)
四川物资集团公司组建情况和股份制试点构想	四川物资集团(62)
深圳市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基本思路	深圳市物资总公司(68)
关于我局所属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情况	天津市物资管理局(75)
组建股份制物资企业集团,转换了经营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洛阳物资(集团)有限总公司(81)
关于股份制和企业集团工作的情况	江苏武进物资(集团)公司(89)
深化改革,开拓前进,认真组建牡丹江物资企业集团	郭景林(94)
牡丹江物资企业集团简介	(100)
后 记	(102)

在物资企业股份制和集团试点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陆叙生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志们：

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是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两项重要任务，也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两个热点。政策体制法规司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召集大家来总结试点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结合物资企业实际情况，研究如何推进这两项工作，很有必要。大家一起来介绍试点进展情况，就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对策，这对于推进我们的工作是有利的。下面我想就股份制试点和发展集团两个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一、关于股份制试点的问题

(一)股份制对物资企业的意义

股份制是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西方发达国家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在当今世界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些地方和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效果也很好。对于利用股份制来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过去人们的认识还不清楚，不统一。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讲话以后，

这一点已经清楚了：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人类创造的共同文明，应该为我们所用。对于物资企业来讲，进行股份制试点，有着特殊的意义。

第一，物资流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做基础。现在物资企业比较分散，资本金占用很少，主要依靠贷款搞经营，企业收益的一半以上，都用来支付利息。长此以往，物资企业很难有大的发展。当然，任何企业都不能不依靠贷款做生意，但贷款要建立在自身有雄厚资本的基础上。

第二，物资流通是规模效益递增产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物资企业必须向规模要效益。现在多数企业自有资金少，贷款又受到信贷体制的限制，无力开展大规模经营，尤其是一些发展势头很猛的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主要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而难以再有大的作为。在市场竞争的海洋中，物资企业规模太小，竞争力就弱。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提高规模效益，不仅地方物资企业，部属总公司也应当这样。商品经济越发展，企业越需要组织起来，向规模经营方向发展。

第三，我们的物流设施很落后，要建立加工配送中心，改造仓储设施，增加运输设备，改善通讯设施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第四，现在物资经营利润率很低，物资企业光守住流通这个摊子已经不行了。物资企业要分享经济增长的好处，必须投资于不同的行业，开展综合经营，尤其是向利润率更高的新兴产业延伸，现在单个物资企业一般都缺乏这个能力。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物资企业要迅速壮大实力，物资流通产业要加快发展，需要注入大量资金。依靠政府的投入将是很有局限的，银行贷款成本太高，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又十分缓慢，现在股份制给我们提供了充分利用社会上企业的、个人的、甚至外商资金的可能性，应该成为今后物资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从宏观上讲股份制在我国刚刚兴起，它使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重新组合，使社会闲散资金重新分配，哪个产业搞得早，社会资金就会流向那个产

业,物资企业必须及时把握住这个机会,以使整个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更高的比重。

从体制方面来看,物资企业在历史上是按照政府机构的划分,按条条块块设置的,每一个部门,每一级政府都有自己的物资机构。改革开放十几年了,这种条块分割的格局还没有从根本上打破。关键是产权不明,政企不分,物资企业仍然是政府的附属物,远远没有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运行机制。要彻底解决以上问题,转换企业机制,现在看来股份制是最好的方法。同时,股份制使投资主体多元化,而且股东的权益有保障,有利于打破物资流通条块分割,形成全国统一的生产资料市场。

股份制给我们物资企业提供了一个机会,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尽快开展股份制试点。从上海、深圳的股票市场看,上市公司中有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业、旅游业、金融业、商业等各个行业的企业,至今还没有一家物资企业,这表明我们过去已经落后了,必须赶上去。现在社会上有的同志认为物资企业属于垄断性行业,是国家专营的行业,不应进行股份制试点,这些同志不了解情况,我们应进行说明、解释。首先国营物资企业是物资流通主渠道,但不是唯一的渠道。现在各部门、工交企业、商业、外贸、集体、个体都在搞生产资料经营,特别是生产企业自销,在物资流通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物资流通无论从经营的单位还是经营品种、价格上都是市场化程度很高的、很开放的、竞争性很强的行业。物资的指令性计划比重已经很低,许多物资企业已经没有一点指令性计划,况且计划内外价差也已经很小,如钢材的Ⅰ类价已经基本没有了。将来指令性计划还会存在,但与市场的区别不是价格而是用向。其次,第三产业是国家“八五”期间需要加快发展的战略性产业,物资流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股份制试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应该鼓励的。

(二)积极而审慎地进行股份制试点

对于物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我们思想要解放,观念要跟

上,态度要积极。要大胆地试、坚决地试。在具体工作中又不能不顾客观条件,一哄而上。要根据物资企业的特点和自身的具体情况,做细致的工作。

第一,要按照多种股份制形式进行试点。按照国家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有两种主要组织形式,一是股份有限公司,二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又分法人持股、内部职工持股的内部股份公司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의公众股份公司两种。各地物资企业应根据所在地区的政策和自身条件选择试点形式,并不是所有的物资企业都要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有些企业可以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进行改造,也并不是所有的股份公司都要上市,都够上市的条件。按照目前的国家政策,上海、深圳、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市物资企业应充分利用政策,争取在明年有一家上市公司被批准,苏州物资集团作为物资部的试点,应争取在今年内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地区的物资企业应主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认真搞好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公司试点。总的来讲,现在政策允许我们做到哪一步,有条件达到哪一步,就应扎扎实实地做到哪一步,不能期望一下子都能上市;进一步讲,基础工作做好了,内部股份公司搞的规范化了,也就为将来上市创造了条件。

第二,要积极发展企业之间的参股、控股。这一点,现在就可以做。有四个方向:一是物资流通行业内部通过大企业和小企业的参股、控股或小企业的全资入股,组建物资集团,以达到经济规模,形成批发层次与市场网络。二是与生产企业、生产集团相互参股,结成利益共同体,以取得产品销售权和物资供应权,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当然,对生产企业的信誉要进行调查。三是与金融企业相互参股,取得融资的便利;与外贸企业相互参股,得到进出口的便利;与高科技企业相互参股,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四是积极吸引外资入股,建立中外合资企业。

第三,不能把股份制仅仅当成筹资的手段,更重要的是要按股份制的要求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这一点往往容易被忽视。如果筹

到了资金,日子宽松了,放松了转换机制,就可能最终导致企业经营失败。而且,股份制机制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强制的作用。因此,股份制试点企业,要利用股份制这种形式,在转换经营机制上下功夫,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建立起所有者、经营者适当分离又互相制约的机制,提高经营的有效性。

第四,进行股份制试点,不是一蹴而就的简单事情,需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基础工作。比如要成立筹备班子;要搞好资产评估,界定产权;要改革核算制度,采用新的财会报表;要做好企业承包制与股份制的转换衔接;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公司章程;公开发行的还要客观评价经营状况,写出有说服力的招股说明书等。任何简单化甚至是赶时髦的想法都是不对的,都将会在实践中碰壁。

股份制是企业制度一项很大的改革,肯定会碰到很多问题,希望大家很好地研究,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问题。股份制企业物资行业应该是有生命力的,我们要下决心在这方面搞成几个成功的范例,为我们将来跨出较大的步子做好准备。

二、关于发展物资集团的问题

(一)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物资企业集团

组建和发展物资集团,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也是物资流通产业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通过组建集团,可以改变资金分散、企业规模小、竞争能力弱的状况,合理组织物资流通,提高规模效益,使物资企业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进而打入国际市场。近几年来,发展集团的重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各地都做了很多工作。企业集团在发展初期没有统一的模式,大家都在探索。物资部和国家体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苏州、辽宁、四川进行了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试点,各地方也组建了一批各具特点的物资集团。目前全国物资集团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

型:

一是以部属公司为核心形成的企业集团。如中国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 1991 年有全资子公司 28 家,控股企业 27 家,参股企业 45 家,业务贯穿许多轻工产品的供、产、销及进出口全过程,自有资金近 8 亿元,销售额达到 37 亿元;其他如汽贸、黑色、有色、机电等总公司也都形成了多层次、网络型的组织结构,实际是没有挂牌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的特点是专业性强、规模大、辐射全国,有宏观调控职责。但是这一类集团的功能还比较单一,还需要进行规划和改造,强化核心企业的综合功能。

二是苏州、辽宁、四川综合商社式集团试点。

三是一些大中型企业自身不断发展壮大,通过下属经营部门转为子公司和联合、兼并一些企业,发展成多种经营的综合性集团。如以武进物资贸易中心为核心的武进物资集团,以连云港市物贸中心为核心的连云港物资集团,以南通市木材公司为核心的南通市物资总公司等。

四是一个城市同一隶属关系的若干专业公司组成资产一体化的物资集团。如洛阳市物资局所属五家实力较强的公司连同兼并的五金电器公司共六家公司,吸引社会法人入股组建了股份制的洛阳物资集团公司。

五是一些地方的行政性物资总公司转化为物资集团。如深圳市物资总公司没有行政管理职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财政承包,信贷、人事、规划、外贸一个口,实际上是以控股公司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机构改革,有的地市物资局正向集团式公司转变,这种转变能否成功的关键,是集团不能承担行政职能,要把总公司和专业公司的关系,由行政隶属关系变为资产关系。在由局向集团的转变过程中,开始阶段可能还要兼有行政职能,但作为企业的功能要起重要作用,逐步淡化以至最终取消行政职能。

六是以市场网络为主要联结纽带的物资销售集团,如山东省

汽贸集团、四川省电焊条销售集团、辽宁辽西五市水泥销售集团等。这种集团主要靠市场共同利益联结,比较松散,虽不规范,但有物资流通行业特色。

最近成立的牡丹江物资集团,以物资企业为核心,以活化资金牵头,以扶持地方工业为目的,开展物工、物商、物银全方位联营联合,短短3个月就成立各种联营公司10个,发展势头很好。

以上多种形式的物资集团在近两年市场剧烈变化中已经显示出了规模经营、综合经营、综合功能的优势,企业的实力、保供促销能力、向其他领域扩充的能力、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都普遍增强,对于搞活流通、发展流通、探索新型的物资企业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这表明加强联合,发展集团,是顺应了社会化和现代化大生产、大流通的客观需要;表明物资企业集团是有生命力的,是物资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物资企业集团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物资集团的规模还太小,不但同日本的综合商社无法相比,就是同国内生产集团、经贸部的外贸集团也不能比。1991年全国物资系统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法人企业只有11个(而工业企业是111个),多数物资企业的销售额只有几百万元。这种分散的状况发展下去,国营物资企业将难以承担起组织流通的重任。已经成立的物资集团也还很不完善,基本是区域性的,在全国范围内起举足轻重的作用还谈不上;有的在规模上,在功能上同“集团”的名称还不相称,个别的甚至还只是挂个牌子。因此,物资企业在发展集团方面,在完善现有集团方面还应做许多工作。

第一、物资企业要树立群体竞争意识,要有危机感。现在多数物资企业日子过得还可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行政保护和工业企业的供销力量还不强。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一个个小而分散的物资企业将来连生存都有问题,更不用谈发展,对此,物资企业应有危机感。提倡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完全必要的,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动力之一,但是这种竞争应有效地形成和保持一种群体

竞争的观念和优势,而不应是靠与现代化大生产、大流通相悖的单体竞争。无论是获取资源还是占领市场,无论是打入国际市场还是开辟新产业,物资企业都应是集团式的攻坚,而不应是散兵式的冲锋。

第二、组建和发展物资集团应采取企业自愿与行政引导相结合的方法。企业自愿互利是组建集团的基础,这是没有疑问的,这里我想讲一下行政引导问题。许多同志对行政引导很不以为然,认为你讲引导,就是行政干预,就是违背企业意愿,违背经济规律。这些同志没有看到另一面,在我国,小农经济的思想在人们的头脑中残留很深,自给自足的思想,“草头王”的思想,“宁当鸡头,不当凤尾”的思想,都是发展集团的阻力。如果没有行政引导,完全靠企业自愿搞集团,就会错过时机。所以在组建集团中,必要的行政引导是不可少的。

第三、现有物资集团要努力壮大集团核心的经济实力,要对集团成员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合理调整和配置,要强化集团核心作为结算中心、投资中心、资产经营中心、信息中心、监控调节中心的功能。集团不能是几个企业的简单相加,要避免集团过于松散。只有这样,集团才能形成单个企业所没有的整体功能,才能集中力量干大事,产生 $1+1>2$ 的效果。

第四、物资集团一定要注意发挥综合优势,努力扩大规模经营,要防止形成成员企业各搞一套的状况,否则就失去了组建集团的意义。集团要实行统分结合的运行体制,既要保证整体功能的发挥,又要调动成员企业的积极性。针对物资流通的特点,可以考虑,像开发资源、融通资金、对外贸易、开辟新产业等由集团公司来做,而推销产品、占领市场、反馈市场信息、售后服务等,要充分发挥下属企业的积极性。

第五、物资集团要利用股份制机制,发展成员企业,强化与成员企业的资产纽带关系,把集团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的关系改造成母子公司关系,从而从资产结构上保证集团的规范化发展。物资

集团还要充分利用股份制机制筹集社会资金,迅速壮大实力。

第六、有实力的物资集团,不应满足于传统经营,可以利用自己的优势,向房地产、科技开发、兴办实业、开展外贸等方面延伸,建成综合型集团。

第七、要正确处理物资局与集团公司的关系。成立物资集团不能是给企业增加一层婆婆,因此,一定要按政企分开的原则,明确划分物资局与集团的职能。集团公司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对成员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物资局不再直接干预集团成员企业的经营管理;物资局是行业管理部门,集团要接受物资局的行业管理和指导,集团本身不能有行政职能。

(二)把综合商社式集团试点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物资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三家先后从 1990 年 2 月 26 日开始在苏州物资贸易中心,1990 年 11 月 8 日开始在沈阳贸易中心进行综合商社式物资集团试点。当时进行试点的目的,是想借鉴日本综合商社的经验,通过组建集物资、商业、外贸、金融、实业、科技为一体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具有综合功能的企业集团,探索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实现社会化大流通的新路子。从试点两年来的情况看,试点是有成绩的:

一是初步建成综合型企业。两家集团跨出了物资企业的传统领域,现在已经初步具备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经营、市场组织、资源开发、信息集中与传播、融通资金、科技开发、进出口等多种功能;同时积极兴办实业,向房地产、旅游等新兴产业延伸,形成了依托贸易、多方位发展的特点。

二是形成了多层次的组织结构和广泛的市场网络。苏州物资集团公司有紧密层企业 25 家,半紧密层企业 60 家;辽宁物资集团公司有紧密层企业 16 家,半紧密层企业 16 家;辽物集团还在锦州、丹东、肇庆建立了三家连锁公司。

三是经营上显示了旺盛的发展势头。1991 年苏物集团销售额 10.3 亿元,综合利润 2400 多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0% 和

120%；辽物集团销售额 7.3 亿元，利润 1050 万，分别比上年增长 60% 和 30%，增长幅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是利用综合经营的优势和灵活的经营手段，起到了大型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交易中介作用。如辽物集团积极向产业集团渗透，先后同“东煤”、鞍钢、上海轮胎橡胶集团、中石化物资装备东北公司建立了资金对等投入的股份公司，参加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铅锌联合体，并以辽物集团为中介体形成了以销售汽车为龙头的供料销车、以销售石化产品为龙头的供料销油及供料销煤三家连环协作网络，采取滚动经营、融资租赁、实物结算、转换债权等多种形式，组织数百家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互补。

苏州和辽宁集团试点的情况，我了解不多，只能讲到以上几点。这两家的经验，这次会上应认真总结、推广，以发挥试点的探索和示范作用。

苏州、辽宁综合商社式集团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是可喜的，但是绝对不能自满，还要找出我们的差距，努力把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试点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新阶段。

第一、要对日本综合商社做进一步的研究。据我们了解，综合商社有四大特征：一是规模巨大；二是经营品种繁多；三是企业活动的范围和职能是多种多样的；四是以自己为中心形成企业集团，同时又在更加巨大的企业集团中起中心的作用。至于综合商社的功能，可概括为商品交易、金融、信息、产业组织和规划开发五大功能，前三个是核心功能。对这五个功能，也不能一个个孤立地去认识，它是一个系统。我们既然搞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的试点，就要研究综合商社，借鉴综合商社的经验，不断完善集团功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坚持不懈地向规范化的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目标努力。

第二、苏州、辽宁试点应尽快壮大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这是最迫切的。日本综合商社规模巨大，其中六家商社年销售额都在 1000 亿美元以上，1990 年住友商事达到 1582 亿美元，其他三家商

社的年销售额也都在 400 亿美元以上,只此一点就奠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苏州、辽宁试点如何打破地区、部门界限,通过联合、兼并以及提高效率等手段,尽快把经营规模扩大到 50 亿甚至 100 亿元以上,是很重要的,否则很难称得上是综合商社式集团。

第三、健全集团试点的商品交易功能。商品交易功能是综合商社的基本功能,包括国内交易、进出口贸易等。其国内贸易约占贸易总额 40%。对这部分交易,综合商社已经实现了与市场相关的各种各样的情报提供、流通渠道的系统化,运输、加工等流通的现代化,集中采购与分层次批发零售的市场层次化、网络化。相比之下,我们的交易功能基本上还是一种买进卖出的简单交易方式,需要加速物资流通的现代化、合理化、系统化。

第四、强化金融功能。要使金融功能为流通服务,主要是提供企业信用,如向生产企业预付货款以取得资源以及赊销物资等,这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此,除了办好财务公司外,还要积极发展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互相参股,以取得贷款的便利。

第五、加强信息功能。这是交易功能、金融功能的基础。不只要搜集、了解一般物资信息、市场信息,还要收集、分析、传输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信息,使集团试点成为面向社会的信息中心,以发挥对社会生产活动的引导和组织作用。

第六、密切与生产集团的联系。日本九大商社中,与生产集团依存程度越高的商社,规模也就越大,增长率也高,如六大商社分别参加六大集团,承担集团内企业的重要原材料、机械设备、能源的购销活动,也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息等其他服务,这六大商社比其他三家商社的规模也大 2 到 3 倍。我们的物资集团试点,也要通过各种渠道向生产企业、生产集团渗透,与它们形成相互依存关系,承担起生产企业的供销任务。

第七、大力培训干部。综合商社式的企业集团试点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干部素质。目前我们相当一部分干部,缺乏现代化商品经济知识和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管理本领。解决这一问

题，一方面靠在实际工作中锻炼，同时也要加强干部培训。几个综合商社式集团试点单位，要在培训干部方面多想办法，下大功夫。其他集团也要十分注意抓好干部培训工作。

以上讲的都是很不成熟的意见。股份制怎么搞？物资企业集团怎么搞？对于我们都是新问题，在许多事情上还缺乏经验。参加这次座谈会的都是试点单位来的同志。有一些已经有了一段时间的工作实践。希望大家敞开思想，充分交流经验，深入探讨共同面临的问题，互相启发，互相切磋，争取对物资系统如何搞好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试点，提出明确的思路和一些带有普遍指导性的意见。这也是我们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中央四号文件、加快改革开放的实际行动。

（陆叙生同志为物资部副部长）

关于我国股份制试点的几个问题

孙效良

我讲四个问题：一是资本联合的发展过程和股份制的特征；二是我国发展股份制的目的和股份制的功能；三是下一步发展股份制的方针；四是搞好股份制试点的关键在于规范化。

一、资本联合的发展过程和股份制的特征

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并没有股份制企业，有的只是一个家族或一个人独自开办的独资企业。随着生产技术、生产工具的进步，靠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资本来办企业已经不能适应需要了，后来就出现了合伙企业，即几个人共同出资开办一个企业，这是资本联合的初级形态。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合伙企业也不能适应需要了，就出现了股份制。这是资本联合的高级形态。独资与合伙企业叫自然人企业；股份公司叫法人企业。自然人企业和法人企业的本质区别在于财产的组织形式不同，前者是一整块财产，后者则把财产分为若干等份或把财产分为若干等份不等的份额。在这个基础上派生出股份制的三个重要特征：1. 企业的法人地位；2. 股东的有限责任；3. 董事的信托责任。这三个特征是把握股份制的关键，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第一，企业的法人地位。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条件下，企业是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公司的出现才使企业取得了独立

于出资人(股东)的法人地位。所谓法人,就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是股东。但在股份制企业中,由于股东不是民事主体,董事长是股东的代理人,他本身不一定是股东。总经理是雇员,也不能充当民事主体,所以让法人企业来当民事主体。这样企业就取得了独立于股东的法人地位。企业可以充当民事主体,这是企业法人地位的第一个含义。还有第二个含义,这就是企业拥有法人所有权。企业拥有法人所有权也是随着股份制的出现、股东人数众多之后才产生的。所有权不是空的,它表现为四个权能:收益权、占有权、支配权和处置权。在独资、合伙企业条件下,它们完整地归于一个主体,即归企业主。四权涉及的内容相当多,例如上、下某个产品,开工或停产某个车间,购买或抛售某种股票等等,都是占有、支配、处置权的表现。如果是独资企业,企业是一个人说了算,行使这四个权能没有问题,合伙企业就要合伙人一起商量,问题也不大。可是股份公司股东很多,例如英国天然气公司,有250万个股东,就没法坐在一起商量,于是需要将所有权分割为二:最终所有权归股东;法人所有权归企业,企业就拥有了法人所有权。其实马克思也讲过这个问题,他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将最终所有权叫法律上的所有权,将法人所有权叫经济上的所有权,但内容差不多。在股份制条件下,企业取得了独立的法人地位,这点与自然人企业有很大不同。

第二,股东的有限责任。在股份制企业中,不管是盈还是亏,股东都必须承担实际责任,盈利得好处,亏损受损失。因为企业是股东的企业,并不是厂长的企业,也不是董事长的企业。这样不是跟自然人企业一样吗?实际上很不一样,其区别就在于,一个是有限责任,一个是无限责任。在股份公司中,亏了股东受损失,但却是有限的,限在什么程度上呢,是以股东对该公司的投资额为限来承担责任。这就是有限责任。在独资、合伙企业条件下,股东对企业债务不是承担有限责任,而是承担无限责任。比如我办了一个独资公司,净资产20万,但我已欠银行30万了,我将这个企业的全部资

产抵补,还差 10 万元,这时银行作为债权人,它可以追究我的无限责任,因为我是民事主体,差的 10 万元倾家荡产也得拿来还债,一直追到我一无所有时为止。这就叫无限责任。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股东都是要负无限责任的。而在股份公司中情况就有了变化,它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股东最大的损失是自己在该公司的投资“泡汤”了,但股东在该公司投资之外的其他财产不受任何牵连。股东负有限责任是股份公司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应该讲也是它的优点。股东投资负有限责任,大大减少了投资风险。比如一个人拥有十亿资金,分别在五个企业投股,而不是只办一个企业,这样一个企业垮台,丢掉 2 个亿,那 8 个亿不受损失。有这么大的好处,谁不办股份公司呢?在国内办企业感觉不到,到国外体会就很深。比如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世界各地都有它的企业,在美国一条油轮就注册为一个子公司,遇到油泄漏,造成污染,可能被要求赔偿一个亿,而油轮只值 2000 万,那么顶多赔偿 2000 万,油轮不要了,跟总公司没关系,如果不登记独立公司,而是作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的组成部分,美国环保部门会找到设在北京王府井对面的总公司来要求赔偿。再举一个例子。比如说一艘潜水艇,里面有很多舱,每个舱都有一个密闭门,如果一个舱中弹进水,其它舱不受影响。将全民企业改成股份公司,就有这个作用。如果不搞“密闭门”,一个舱进水,其它舱也进水,整个艇就完了。例子不大贴切,但能说明点问题。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原理,对资本家有用处,可以避免投资风险,对我们国家更有用处。现在全民企业是一块资产,国家实际上是承担无限责任,那么改变一下这种情况,把每个“舱”都密闭起来,国家对企业只承担有限责任,不同样可以减少投资风险吗?乡镇企业就是这个政策,每个“舱”小了,互相之间都密闭起来。全民所有制也要学习这个东西,将全国 2 万多亿固定资产,搞成许多“密闭舱”,好的企业继续发展,坏的被淘汰,其它不受损失,不让它串起来。现在破产法实施不了,主要原因之一是国家承担无限责任,而不仅仅是因为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深圳社会保障体制改革